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133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一案，其中第三點規定部分，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會112年2月23日中託查字第1120000345號函辦理。

二、旨揭準則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有關交割指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規定，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投信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之作業準則」亦訂有相同規定應一併修正，爰俟貴公會與該公會就如何加強資訊傳輸安全性進行討論後並修正上開準則相關規定報會後再併同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銀行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3/04/10
17:09:06
章